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50702 公告

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受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查驗）。並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下載甄選表件，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應試證。甄試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參加考試。 二、報名及甄試時間分別如下：(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第 1 次甄選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倘當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續次甄選；甄試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各次報名當日下午 8 時前將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 (一) 甄選時間： <u>報名時間</u>: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起，每週一至週五，甄選至缺額招考完畢止。<u>報名時間</u>: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至人事室。 <u>甄試時間</u>: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請先至幼兒園報到，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項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類別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科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3	3	懸缺	115.08.01 起 116.07.31 止	本校一般組學前特教科教師教甄缺額未獲分發新增職缺
	1. 公告後，於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2. 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甄選限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並簽具結書（如附件 6，錄取後經查證者，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解聘）。 三、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甄選資格	一、第1次甄選:115年7月7日(星期二) <u>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幼兒園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已報名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持有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u>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二)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115年7月8日(星期三) <u>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三、第3次以後甄選:115年7月9日(星期四) <u>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u>
------	--

- 一、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下：（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序夾訂成冊，報名時須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當場即歸還，並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勿裁剪】各1份留存備查，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無者免附），另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並依序夾訂成冊）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二）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1、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1份。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 （五）其他證件：
- 1、身心障礙證明（須於115學年度聘期結束前均為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4月1日之後）。
 - 2、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 ※如欲領回所繳證件，請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以正楷詳填應試者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填妥繳交以下相關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證件資料表（附件2）。
- （三）簡要自傳(附件3，1式3份，以A4格式打字或書寫)
-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4，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
- （五）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5)，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 （六）報考具結書、切結書(附件6-1、6-2)。
- （七）如因參加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則需繳交切結書（附件7）。

甄選方式	採口試及試教等方式進行： (一)口試：時間為8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社會情緒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 (二)試教：時間為8分鐘，請自編1份教案(A4格式，請自備教案影本3份)，內容以幼兒園主題教學範圍，版本不拘，教具及教學多媒體等設備自行準備。 (三)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1. 口試成績佔50%，試教成績佔50%。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間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加分。
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達本校公告之「正式錄取公告」最低錄取標準分數以上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試教成績高分者。 3. 口試成績高分者。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錄取公	各次甄選結果將於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報到與成績複查	(一)各次甄選報到時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之日起至翌日9點前之上班時間報到(報到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報到日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二)報到時，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無條件依序遞補。 (三)如有正取之代理教師放棄資格，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備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四)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評分，每人1次為限，各次成績複查時間於甄選翌日上午9時前辦理。
其他說明	一、<u>代理教師之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有課務狀況，不得要求於部份辦公時間給假前往進修。</u>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網。 四、查詢及申訴電話：02-22492550(幼兒園)轉280；(人事室)分機213、21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編號：		
						年 齡			歲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宅： 手機：					
電 子 郵 件											
特 殊 專 長						☐ 游泳 ☐ 手球 ☐ 田徑 ☐ 語文訓練 ☐ 電腦 ☐ 音樂 ☐ 科展 ☐ 其他：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期 間		畢（肄）業		證 件 名 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教 師 登 記	類 別			科 目		登 記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備 註	
1 收 件	1. ☐應試證。 2.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3. ☐簡要自傳。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已查驗之國外學歷報考。 5. ☐聯合筆試成績單。 分數： 6. ☐合格教師證書。 7. ☐具結書、切結書。 8. ☐經歷證明文件。 9. ☐代理報名委託書。 10. ☐其他： 相關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並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並按上列順序整理成冊，送本校存查。										
	審 查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2 編 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報名表、簡要自傳及應試證之編號。										
3 發 證	發給甄選應試證。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編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 歷	1.			
	2.			
專業進修成長，如參與學校、社會社團或教師增能進修紀錄（如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編輯教材、參與教師社群等）	1.			
	2.			
	3.			
	4.			
曾 任 職 學 校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別	年 級	
	1.			
	2.			
	3.			
	4.			
	5.			
個 人 專 長 及 興 趣	1.			
	2.			
	3.			
	4.			
個 人 教 學 理 念	1.			
	2.			
	3.			
著 作 或 展 覽				
簡述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之期待及個人生涯規畫	1.			
	2.			
	3.			
	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 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甄選 記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應試證編號： (由本校填寫)		口試	
類別： 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時間：上午 9 時 50 分，請先至幼兒園報到，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 二、電話：02-22492550 轉 280 幼兒園或 213、215 人事室
- 三、附註：
 - (一)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應試。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或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三)其他未盡事宜於甄選當日公布之。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代理報名委託書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茲因本人目前 ☐ 出國 ☐ 重病 ☐ 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委託原因請於 ☐ 中以打勾方式填寫，若為其他原因者，請予以說明。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為擔任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進用之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
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
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和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該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備註：因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₁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₃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教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科（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教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